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提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发表提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代表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财务总监。

M